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补充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补充选举丁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聘任丁同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丁同文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丁同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主办会计，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长，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同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6,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4,591,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丁同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45,000 股的比例为 51.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5 月 28 日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960,564 股增至 388,945,564 股。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已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

8、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对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欧神诺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欧神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欧神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欧神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川报字[2021]第 10005 号），欧神诺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2,515.7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28%。因此，欧神诺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1,93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3、回购数量

164 名已离职或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0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45,000 股的比例为 51.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销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三）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 4 名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86 元／股；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234.74 万元（具体金额以回购价款支付日计算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8,905,564 股变更为 386,893,064 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385,522	60.27%	-	234,385,522	6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0,042	39.73%	-2,012,500	152,507,542	39.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5,000	1.01%	-2,012,500	1,932,500	0.50%
高管锁定股	150,575,042	38.72%	-	150,575,042	38.92%
总股本	388,905,564	100.00%	-2,012,500	386,893,06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2,500 股。

七、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	2,000.00	351.51	1,079.88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0.00	54.86	199.25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38.50	58.28
	小计			2,600.00	444.87	1,337.4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79.88	2,000	80.74%	-46.01%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9.25	370	14.99%	-46.15%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28	100	4.36%	-41.72%	
	小计		1,337.41	2,470.00	100.00%	-45.8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77.62	4,200	39.66%	-69.58%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45.91	2,500	51.10%	-34.16%	
	佛山森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7.64	420	9.24%	-29.13%	
	小计		3,221.17	7,120.00	100.00%	-54.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受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毛巾、家居用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智能家居、水龙头、阀门、管件、橱柜、木门、木地板、塑料制品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B 座 12 楼 BN1201、1202、1203 号

（5）经查询，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静

（2）注册资本：85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家具、卫生洁具、厨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4 号附 23 号仓库

（5）经查询，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亚峰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工程、环卫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节水型厕所、移动厕所、水处理设备、液体分离及纯净水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真空负压设备、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租赁及相关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不含建筑垃圾）；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软件开发、弱电工程、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建材、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成都市简阳市工业园区贾家中小企业园

（5）经查询，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吴静任法定代表人。
3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子刘亚峰控制并为法定代表人。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睿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区域、类别的其他经销商的订货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提案 10、11 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1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88,905,5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容	代雨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	028-82801234	028-67996113	
电子信箱	wuchaorong@monarch-sw.com	daiyu@monarch-s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重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公司卫浴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卫浴品牌"帝王"，专注生产、研发高品质卫生洁具，产品涵盖浴室柜、坐便器、浴缸、淋浴器、龙头等全卫精品，品牌享誉国内外。"帝王"洁具以"精于设计，享于科技"为品牌口号，坚守"以人为本"的初心，坚持"设计＋科技"的创新，坚定"打造高品质卫浴"的决心，致力于做最懂消费者的卫浴专家，为消费者提供整体空间解决方案，打造更加整洁、舒适、美观、享受的卫浴空间。

"帝王"洁具产品主要以经销商网络和工程渠道销售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体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拥有经销商逾 855 家，终端门店 1019 个；在工装渠道拥有包括碧桂园、融创、雅居乐、龙湖、合景泰富、绿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帝王"洁具部分产品效果图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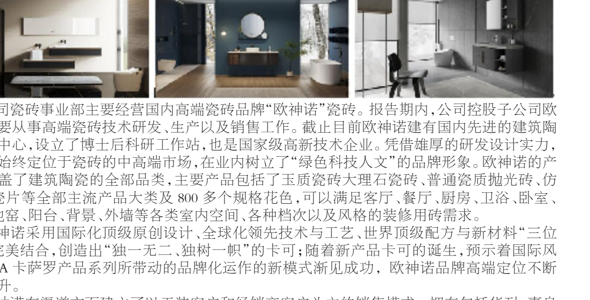

公司瓷砖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瓷砖品牌"欧神诺"瓷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主要从事高端瓷砖技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工作。截止目前欧神诺建有国内先进的建筑陶瓷研发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欧神诺始终定位于瓷砖的中高端市场，在业内树立了"绿色科技人文"的品牌形象。欧神诺的产品线涵盖了建筑陶瓷的全部品类，主要产品包括了玉质瓷砖大理石瓷砖、普通瓷质抛光砖、仿古砖、瓷片等全部主流产品大类及 800 多个规格花色，可以满足客厅、餐厅、厨房、卫浴、卧室、书房、地窖、阳台、背景、外墙等各类室内空间、各种档次以及风格的装修用砖需求。

欧神诺采用国际化顶级原创设计、全球化领先技术与工艺、世界顶级配方与新材料"三位一体"完美结合，创造出"独一无二、独树一帜"的卡司；随着新产品卡司的诞生，预示着国际风 CASARA 卡萨罗产品系列所带动的品牌化运作的新模式渐见成功，欧神诺品牌高端定位不断深化提升。

欧神诺在渠道方面建立了以工装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拥有包括华耐、惠泉等全国性的大型经销商，以及遍布全国主要省市的区域性经销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欧神诺经销商逾 1100 家，终端门店逾 4000 个；工装渠道方面，在原有包括碧桂园、万科、恒大、雅居乐、荣盛、富力、旭辉、华润置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基础上，报告期内陆续与融创、绿地、新城、金茂、龙湖、中南、中粮、合景泰富、彰泰、恒福、德信、宝能、翰广、北京城建等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构建了合作关系。

欧神诺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优势，结合国内外市场消费潮流，不断开发出艺术内涵丰富、使用便捷、效果美观的建筑陶瓷产品，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对装饰效果的需求。

欧神诺瓷砖部分效果图展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637,039,169.02	5,570,243,243.07	1.20%	4,308,344,4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40.17	566,026,957.88	0.10%	380,640,0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09,145.59	493,863,872.48	0.90%	354,377,8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905.54	268,714,068.57	-90.08%	60,661,7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69	1.4886	-2.80%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01	1.4836	-2.93%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6.58%	-2.33%	13.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966,193,186.21	7,002,181,558.97	28.05%	5,821,347,3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546,807.84	3,648,524,049.20	16.69%	3,247,053,583.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3,355,440.84	1,911,794,130.30	1,262,099,236.80	1,669,790,3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392.24	201,485,965.64	153,238,652.83	161,320,1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5,143.09	198,101,117.29	128,839,947.37	122,722,9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5,183.32	-50,783,524.29	161,050,930.64	304,116,682.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刘进	境内自然人	13.99%	54,394,507	43,771,280	质押	28,534,4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42,483,298	质押	16,050,000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42,483,298	质押	22,560,000
鲍杰军	境内自然人	9.03%	35,126,351	30,151,600	质押	1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793,626	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4%	6,782,154	0		
黄建起	境内自然人	1.41%	5,482,613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090,400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4,989,601	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4,591,1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鲍杰军、陈家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份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合计 5,090,4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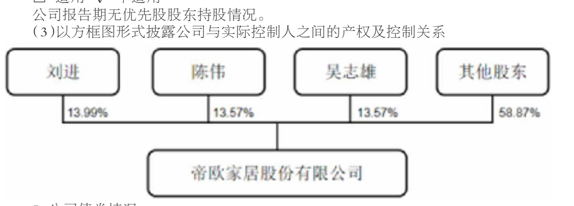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十分突出。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的稳步推进，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运行稳定恢复，2020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 101.60 万亿元，同比上升 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0%；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房地产施工面积 92.6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 22.4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无论是建筑陶瓷行业还是卫生洁具行业，受宏观经济压力及房地产政策调控，已经由过去的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基于行业发展历程，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竞争激烈；受环保政策、销售渠道变革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宏观经营环境压力，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速了家居建材行业的变革，缺乏销售渠道和资金实力的企业逐步承压。另一方面，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中坚阶层，被称为"Z 世代"的 00 后走向舞台，消费者迭代、消费升级成为行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缺乏品牌力和产品力的企业将逐步被消费者淘汰。

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基于地产集采需求的快速增长、消费场景的不断升级以及消费者的快速迭代，行业集中度明显加速提升，头部企业"强者恒强"的逻辑逐渐显现，家居建材行业已进入加速洗牌期，对于具备服务力、产品力、品牌力、销售渠道优势和资金优势的公司而言是最关键的战略机遇期。

公司 2020 年度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明确发展路径，快速调整战略。2020 年度整体经营平稳，仍保持了良性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563,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9,830.91 万元，同比增长 0.9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基于行业变革的渠道资源整合，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卫浴事业部在销售渠道建设上确定了"全渠道经营"的突围路径，积极推动终端零售渠道、自营工程渠道、家装工程渠道、经销商工程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在终端零售渠道方面，卫浴事业部一方面积极推动经销商迭代，提升经销商质量，在重点区域培养或引入核心大商，夯实零售渠道。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终端门店迭代，打造浸入式卫浴消费新场景，折射出在家居行业消费升级转型期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的新方向；在自营工程渠道方面，公司充分借鉴欧神诺自营工程服务经验，已与碧桂园、融创、雅居乐、龙湖、合景泰富、绿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自营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已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瓷砖事业部基于市场结构、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挑战，及时调整战略，采取坚定有效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1、利用品牌影响力和厂家赋能，加速网点扩张：打造更多核心战略客户、更多标杆效应，迅速覆盖空白网点；并持续拓展新零售智慧门店引领市场风向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瓷砖经销商逾 1100 家，终端门店逾 4000 个。

2、借助多年来自营工程服务团队积累为集团采购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丰富经验，在继续保持与碧桂园、万科、恒大等存量客户的合作份额增长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新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构建合作关系。

3、凭借自营工程供应链先发优势，加大力度布局全渠道，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细分渠道，深入渗透家装、整装、经销商工程、市政、商连等市场；全品类"协同并进"，人造石、功能辅材、实验台板、岩板等产品，助力市场份额的扩张。 控制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高投入产出比、单位效率最大化，实现盈利目标。

（二）基于消费者迭代的产品研发与创新，夯实产品力

公司卫浴事业部基于消费者迭代，有序推动产品迭代。在 2020 年度围绕"以人为本，设计＋科技，打造品质卫浴"的产品设计理念，从"外观功能"、"工艺技术"、"材料应用"、"数字化"四个维度展开产品研发创新，并通过"卫浴空间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形成公司设计"引擎"，对公司过去卫浴产品线进行深度梳理，并通过搭建内外部设计研发团队对公司卫浴产品持续迭代，打造市场领先的卫浴产品，满足全渠道下各类客户需求。

公司瓷砖事业部基于消费场景升级趋势，持续升级"全品类"差异化精准研发计划。不断深化新型建筑陶瓷技术的研发，并加快新品推广速度（大规格、通体、中板，抗菌功能、N 新品类等），提升主流高端产品结构及毛利。报告期内，欧神诺抗菌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在外部进行创新资源整合：市场新设计、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及制造资源整合，不断响应全渠道下各品类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

（三）基于效率的供应链布局，塑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卫浴事业部：报告期内，重庆帝王位于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的智能卫浴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完成项目并投产，新建成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线，为搭建陶瓷卫生洁具供应链奠定基础。

公司瓷砖事业部：随着广西欧神诺一期项目、景德镇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瓷砖自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提高了欧神诺目前的供应效率和产能配套效率，极大满足多元全渠道发展"销地产"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市场不断变化所带来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规模边际效应逐步递增，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为满足公司瓷砖自有产能的需要，已在报告期内启动广西欧神诺二期项目建设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陶瓷墙地砖	4,985,220,147.69	1,503,831,909.78	30.17%	0.36%	-16.37%	-6.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合并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母公司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44,291,463.47	-32,957,674.14
	合同负债	127,790,622.23	29,166,083.31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41.24	3,791,590.8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合并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母公司
预收款项	-220,076,434.06	-19,756,304.20
合同负债	193,852,224.81	17,483,455.04
其他流动负债	26,224,209.25	2,272,849.1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重分类	调整数：重新计量	调整数：合计
预收款项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合同负债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41.24	16,500,841.24		16,500,841.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重分类	调整数：重新计量	调整数：合计
预收款项	32,957,674.14		-32,957,674.14		-32,957,674.14
合同负债		29,166,083.31	29,166,083.31		29,166,083.31
其他流动负债		3,791,590.83	3,791,590.83		3,791,590.8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爱帝唯、广东帝旭；欧神诺新设子公司沈阳陶瓷、云南陶瓷、成都云商科技、陕西陶瓷、山东陶瓷；广西欧神诺陶瓷新设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纳入合并范围。爱帝唯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广东帝旭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10 至 12 月。沈阳陶瓷于 2020 年 1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1 至 12 月。云南陶瓷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7 至 12 月。成都云商科技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3 至 12 月。陕西陶瓷于 2020 年 8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8 至 12 月。山东陶瓷于 2020 年 5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广西欧神诺建材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10 至 12 月。